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95.08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97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4.10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依據相關辦法及要點，辦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本系各項學術活動。

2. 檢討及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定。

3. 辦理碩士班學生之學術相關訴願。

4. 辦理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學術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2. 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
3. 委員任期為ㄧ年。

4. 委員於任期中途出缺時，由召集人聘任遞補委員，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

席方得召開會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